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研考會研究發展組
承辦人：張維藩
電話：(07)3368333#3207
傳真：(07)3313975
電子信箱：wfch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研發字第1143108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115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、公民參與計畫表、表格範例(隨文引
入) (7526_11431085500_1_ATTACH1.pdf、7526_11431085500_1_ATTACH2.odt、
7526_114310855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115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2月23日本府第1143108550號簽案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府公民參與施政理念，建構本市推動公民參與機制與平台，爰訂定本實施計畫，以鼓勵本府各機關透過多元化的公民參與方式，促進市民參與公共事務。
- 三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115年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」、「高雄市政府115年度公民參與計畫表」及表格範例各1份，請將115年度預定納入公民參與推動之業務，或擬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型態及議題(如「眾開講」、「參與式預算」等)，依實施計畫並參考範例表格填寫後，送本府研考會彙辦(若須研考會補助經費，可於表格內註明所需經費額度，不須研考會補助經費則勾選「自籌」)。
- 四、請依限於115年2月26日前函送上開公民參與計畫表，如有



疑義請逕洽本府研考會承辦人張先生(電話：07-
3368333#3207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 2025/12/31
17:58:06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裝

訂



線